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*ST 中岩 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2人，代表股份32,978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76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7人，代表股份28,211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2人，代表股份32,978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76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人，代表股份28,211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2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控股股东代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86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748%；反对 1,88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26%；弃权 2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86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748%；反对 1,88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26%；弃权 2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6%。

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闵丹律师、胡之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7日